

秘書室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湖北省政府令訓

| 事由                                                       | 擬  | 辦  | 說 | 明          | 批          | 示          |
|----------------------------------------------------------|----|----|---|------------|------------|------------|
| 執行政府賠償委員會電為關於我國人民財產於戰時被日本敵軍印度支那連頃表檢証報請憑辦歸還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由 | 擬  | 辦  | 說 | 明          | 批          | 示          |
|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 發文 | 案第 | 第 |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 民國十七年九月廿九日 |

擬辦前案存查

21

建字第32950號

令建級廳

# 令建報廳

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本年九月十一日京批二處案第六五八

號批電開：「案查關於我國僑民在盟國境內財產於日本佔領時期被劫至日本者以及我國人民財產被日本劫至盟國境內者前經我國政府提請各盟國政府予以互惠還還并先後獲英法兩國政府照會准予照辦以京批二案第五一七〇號實省代電暨第五六二四號展魚代電請查照辦理各在案茲續准外交部本年九月三日外電東一字第二二六八九號代電以准印度大使館略對於我國政府所提互惠還還劫物辦法印度政府欣然同意電囑查照過會查印及政府對我國所提互惠還還劫物辦法既允照辦除我國僑民在印度境內財產被劫至日本者已

由外交部電我印度使館通令當地華僑向當地政府申請珍還  
外所有我國內人民財產於戰時被日人劫去至印度境內者亟應申  
請轉洽發還除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并公告人民如  
有財產被日人劫去至印度境內者速照規定填具聲請通還教物  
中英又表格各四份并檢同被劫及物權等證件一併報請本會憑  
轉洽辦等由准此查上開申請通還教物中英表格前經本府先後  
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以前省秘統字第一九九四號及同月廿三日以前省統字  
第一九六〇號訓令轉發飭辦在案茲准前由會所令仰遵照辦理  
並飭承辦辦具報憑轉洽還為要

此令

中華民國

二十七年九月



倫

月

監印高元勳  
校對李龍章



湖北

省建設廳

案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三十七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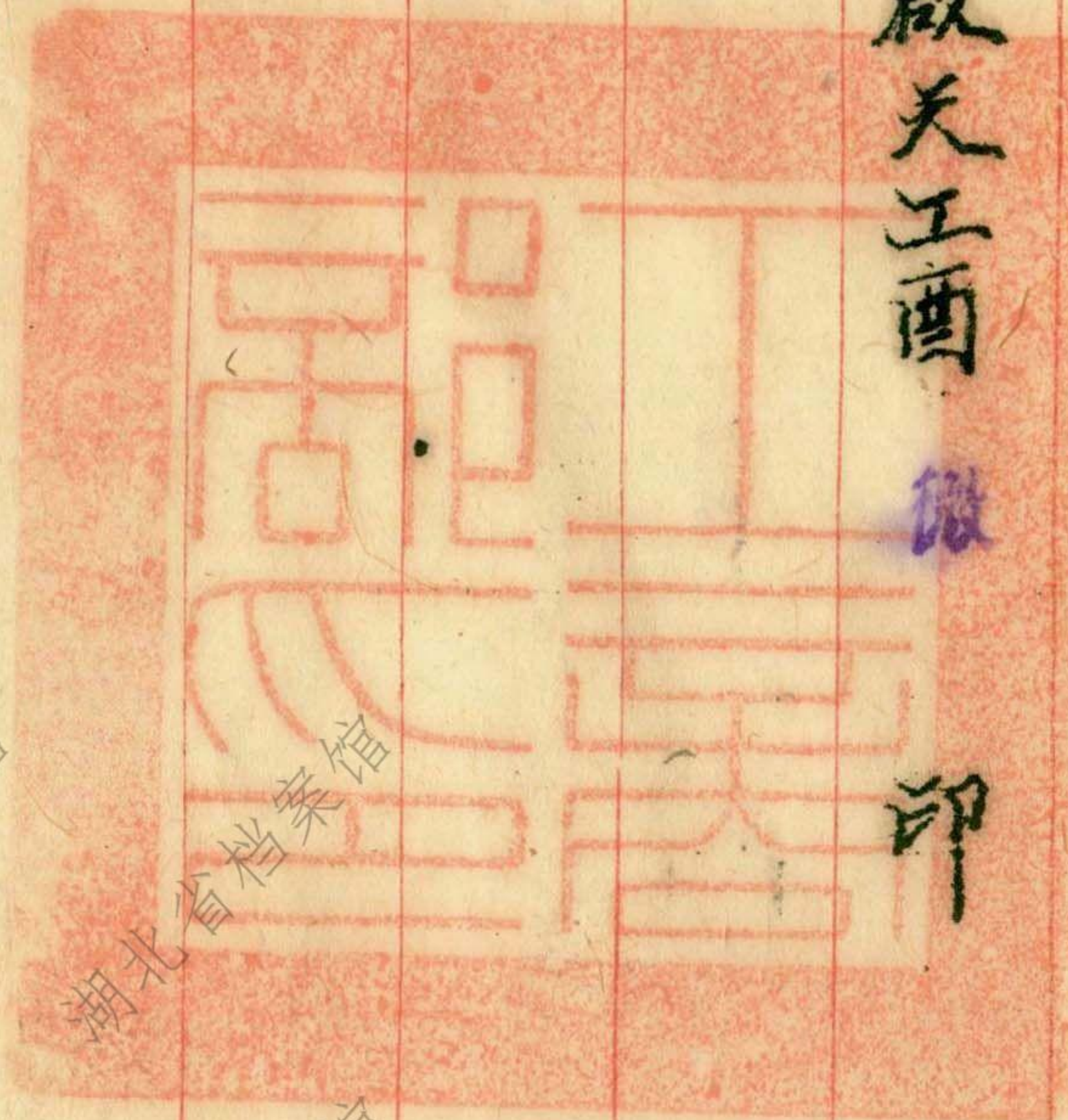
十日京電（二）處字第五八〇號業申直代電開：「案查因於我國僑民在盟國境內財產於日本佔領期間被劫至日本者以及我國內人民財產被日本劫至盟國境內者前經我國政府提請各盟國政府予以互惠還還并先後准英法兩國政府照會允予照辦以京電（二）字第五一七〇號案准代電暨第五二四號長魚代電該案照辦理各在案茲續准外交部本年九月三日外引東（字第二六八九號代電）以准印度大使館節略對於我國政府所提互惠還還知物辦法印度政府欣然同意並囑查該國會查印度政府對我國所提互惠還還知物辦法既允照辦除我國僑民在印度境內財產被劫至日本者已由外交部照會印使館通令當地華僑向當地政府申請該洽還外所有泰國內人民財產於

108  
我日被日人劫至印度境內者亟應申請該管領事官除向國外相應電請查照  
給領所屬所有財產被日人劫至印度境內者速照規定填具聲請通還知  
物中英文表格各四份并檢同被劫及物權等證件一併報轉本會憑轉洽辦  
等由查我國僑民在美法兩國境內財產於日本佔領期間被劫至日本者  
以及我國內人民財產被日人劫至美法兩國境內者經我國政府提請并送  
准美法兩國政府同意予以互惠通還業經咨送外交部代電飭屬遵照辦理  
現印度政府既同意我國政府所提予以互惠通還所有我國內人民財產於  
我日被日人劫至印度境內者自應依照規定申請該管領事官除向國外  
知照轉飭所屬如有財產被日人劫至印度境內者迅予依照規定申請該管  
領事官呈請通還知物各表前已檢發有案不再重給併仰知照至外交部長

陳啟天工酒

微

印



校對李懷榮

監印曹用章